# 装备分公司废旧物资（立式车床）处置项目公开询价文件

**第一章 公开询价须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装备分公司废旧物资（立式车床）处置 。

项目编号：HW4124001

方式：公开询价

询价内容：装备分公司处置一台废旧物资（立式车床）设备（或详见清单或以现场踏勘实际情况为准）。

报价底价（总价）：人民币8万元。

**二、出售方**

“出售方”特指装备分公司

**三、公开竞买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违法事件的记录。

3.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竞买人，由上述各潜在竞买人自行商议确定最多1家参加；否则，我公司将拒绝前述所有潜在竞买人报价，已经报价的不予评审。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请注意：请将第1、2项资质信息，在询价开始时，上传到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中审查。询价时间结束后，未按要求上传上述扫描版资质文件的，直接否决其报价文件。

**四、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1.时间：参与本项目的潜在竞买人可在2024年\*\* 月\*\*日9:00至2024年\*\*月\*\*日 18:00 前，通过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报名。

2.文件获取地址：本项目不再提供纸质文件，愿意参与本项目的竞买人应通过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下载询价文件。

3.竞买人参与本项目须先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数字管理平台进行注册。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点击“登录”，输入账号及密码登录系统，找到本项目，点击“报名”，即可查看项目信息并报名。

**五、询价时间及地点**

1.本项目采用线上询价，登录深圳环水集团招标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参加询价，询价起止时间：2024年\*\* 月\*\*日9:00至2024年\*\* 月\*\*日 18:00 。

2.询价流程开始后，报名审核通过的竞买人点击报名项目名称进行询价报价。

3.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竞买人不得通过邮件提交/发送电子版（包括PDF版）报价文件。

**六、澄清**

1.如有需澄清问题，须于2024年\*\* 月\* \*日前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提出，同时邮件反馈给邮箱243725563@qq.com，逾期不再接受澄清申请、不再答复澄清。

2.对于开通询价权限的竞买人，如需现场查看处置物项，请在2024年\*\* 月 \*\* 日上午9：00--12：00期间到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1039号，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竞买人现场查看；查看完成后，参与方需签署确认书，以确认查看情况。

**七、处置时间、地点、方式**

1.处置时间：应在接到通知之后在3个工作日内开展回收处置，具体以出售方通知为准。

2.处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1039号

3.处置方式：竞买人自行负责报废设备拆除、解体、装卸、运输，并负责清理现场。

**八、现场踏勘**

1.踏勘时间：2024年\*\* 月\*\*日9：00-12：00，踏勘联系人：龙再清，联系电话：83931873）；踏勘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1039号

2.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竞买人自理。

3.竞买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出售方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出售物资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买人在询价报价时参考，出售方不对竞买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出售方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竞买人在规定时间前自行踏勘。

6.所有货物状况以现场踏勘实际为准，竞买人需在询价前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自行对所有物项的材质、状况进行验证和确认，并承担一切后果。

**九、竞买人报价和货币**

1.询价期间最多可进行1次报价，以各竞买人的最后一次报价为准进行最终评审。报价底价为人民币人民币8万元。

2.竞买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废旧物资总价报价，应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

3.报价应考虑人工费、材料、机械、管理、安全措施、保险、运输费、报废物品拆装卸费、税费等费用，该报价视为竞买人已充分了解现场环境。

4.竞买人报价时间不得晚于公告载明的报价截止时间。竞买人报价时间以系统中显示的报价到达的时间为准。因系统设备、网络问题造成的报价失败，出售方不承担责任。

**十、成交标准**

执行网上报价，满足资格要求，按最高价中选且不低于底价原则确定1家中选竞买人；否则不成交。根据竞争的充分情况，如中选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我公司有权拒绝所有报价。竞买人不得少于2人，少于2人视为流标。中选的竞买人需在2个工作日内将报价及报价清单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给出售方。

**十一、合同签订**

1.中选的竞买人应在出售方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出售方签订处理合同、安全责任协议。

2.如果中选的竞买人放弃，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出售方签订合同，出售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出售方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候选方或重新询价。

**第二章 公开询价内容**

**一、公开询价内容**

装备分公司一台立式车床报废设备处置（或详见清单或以现场踏勘实际情况为准）。

**二、处理要求**

1.竞买人进场作业前，需按处理方要求，完成相应安全培训，取得入场资格；

2.竞买人遵守出售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提货过程中不得影响出售方正常工作。若违反处理方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将按合同进行处罚。因安全生产重要性，竞买人在出售方生产办公区域进行拆卸报废处理工作应服从安排，遵守集团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签订安全协议，充分采取安全措施，不得采用爆破、重型机械等方式强制破坏，不得影响正常安全生产。涉及吊装等涉危操作的，竞买人的现场作业人员须持有相关作业资格证。

3.竞买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废旧物资处理工作，具体内容在合同中体现。

4.竞买人处理物资过程所发生的拆除、装卸、吊运、捆绑、运输，回收后清理现场等费用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5.竞买人应组织好所需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安全。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一切责任自负，造成出售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6.竞买人交清所有物资的货款，并办理好相关出门手续后方可出厂。

7.在约定交货时间前，竞买人须完成所有设备物资的拆除、装卸、报废处理工作，逾期将视为竞买人已完成所有处理工作，若尚有未拆除设备物资清单内设备物资，则视为竞买人自愿放弃剩余设备物资，不再追究剩余未拆除设备物资，不得以未拆除和搬运完合同清单内报废设备物资为由，拖延时间影响出售方正常工作或者施工，要求我司返还部分合同金额。

**三、其他要求**

在正式合同签订前，由竞买人自行负责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其人员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死亡保险和设备保险，并负责全部善后事项的处理，在正式合同生效后，约定以合同为准。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 龙再清

2.联系电话：83931873

3.联系人邮箱：243725563@qq.com